

雲林縣 114 年春季縣長盃【健力項目】競賽規程

一、宗旨：推展全民運動，提倡健力運動風氣、提昇縣內各級學校、機關、團體健力運動技術水準，為縣爭光

二、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

三、指導、承辦單位：雲林縣體育會、雲林縣體育會健力委員會

四、協辦單位：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五、競賽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04 月 30 日~05 月 03 日(共四天)

※正式比賽時間公告於雲林縣教育處體育資訊網

六、比賽地點：雲林縣立體育館健力訓練中心(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600 號)

七、參賽資格：

(一) 國中組及高中組組別參賽學生，須設有學籍在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公私立國中、高中職之學校；社會組請用本縣內各公司行號報名參賽，參賽資格須設籍於雲林縣內

(二) 請各校依各種類競賽辦法，踴躍組隊報名參加，並於校內公告競賽訊息已向本府教育處報備重點發展運動種類學校，務必組隊報名參加，報名表須加蓋主管印章

(三) 報名方式：

1. 學生組一律採用網路報名方式辦理(網路帳號及單位密碼依 113 年秋季縣長盃)
2. 社會組採用紙本報名方式
3. 網路報名完後，各單位務必將紙本核章後送至各單項委員會負責人(送達方式依各單項競賽規程規定)，未送達者以資料不全取消比賽，請於 114 年 03 月 14 日前郵寄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600 號 雲林縣體育會健力委員會 收
4. 學生、教師（選手）、指導教師一律依據網路報名之名單不可更改，若有更改，一律不給予獎勵
5. 團體(隊)項目同一單位報名 2 隊時，依序填報選手及指導教師名單
6. 經報名後不得任意棄權，棄權者必須向本府教育處提出書面說明
7. 各校於學生組同一競賽中團體(隊)人數超過 9 人，需報名 2 隊，區分為甲、乙隊

(一) 設籍規定:

1. 學生組應於本縣轄區內之各級學校設有學籍者
2. 社會組參加資格須設籍於雲林縣內
3. 國、高(中/職)組以學校為報名單位，免收報名費
4. 參賽者需身體健康，可以參加激烈運動者
5. 國、高(中/職)組：限在學學籍並符合法令規定就學年齡之學生
6. 每位選手限報名一個單位，不得跨校參加比賽，違者取消資格

(二) 比賽組別：

- 1.國中男子組、國中女子組
- 2.高中(職)男子組、高中(職)女子組
- 3.社會女子組

(三) 驗證規定:

- 1.未滿 18 歲之選手參賽時，應具備家長同意書，違者取消比賽資格
- 2.參賽選手均應具備下列證件：
 - (1) 國、高(中/職)組: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
 - (2) 社會組:個人身分證
- 3.凡證件未經查驗核可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

八、網路報名日期：

- (一) 一律採用縣府網路報名方式辦理(網路帳號及單位密碼依 114 年春季縣長盃)
- (二) 報名日期：114 年 03 月 03 日至 03 月 10 日下午 5 時止網路 報名，逾期不予受理，03 月 14 日(五)前將紙本報名表(寄)送至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600 號
雲林縣體育會健力委員會 收
- (三) 網路報名部分若有不明瞭之處請與雲林國小張惟翔主任 0918-460437 洽詢
雲林縣政府教育處體育資訊網 <http://163.27.240.105/sport/> (比賽報名網址)，若有爭議請洽縣府教育處承辦人員 吳政弦 課程督學
信箱：62167@ylc.edu.tw 電話：5522448 手機 0926-060881
有關競賽內容，請洽健力委員會 翁志寬 總幹事 0931-677266
- (四) 學生、教師(選手)、指導教師一律依據網路報名之名單不可更改，若有更改，一律不給予獎勵
- (五) 經報名後不得任意棄權，棄權者必須向本府教育處提出書面說明

九、技術會議：114 年 04 月 30 日早上 10：00 假比賽會場舉行，請各校、單位務必派員參加，於會議中領取秩序冊並確認中報名參賽選手名單與參賽級別是否正確，技術會議中每組別登錄 9 人參賽

(未參加技術會議，視同確認原報名資料)

十、裁判會議：114 年 04 月 30 日早上 11：00 同比賽會場舉行

十一、開放各參賽單位練習時間：114 年 04 月 30 日上午 12：00 至 16：00 止

十二、比賽項目、時間：1.國、高中組：健力三項，114 年 05 月 01 日~05 月 2 日

2.社會女子組：單項蹲舉，114 年 05 月 03 日

※參賽選手須依規定穿著簡易健力比賽裝備(連身服)或運動 T 恤、短褲，須符合賽前裝備檢查

重要附則：依據中華民國健力規則規定，選手之體重逾限或不足時，可參加較高一級或較低一級之比賽，但須在該級過磅前 10 分鐘前向過磅裁判報備，惟限於該單位選手在該級未足定額(每級別至多 2 人)時

十三、比賽組別：1. 國中、高中男子組共 9 級、

(53 公斤以下級)、(59 公斤以下級)、(66 公斤以下級)、
(74 公斤以下級)、(83 公斤以下級)、(93 公斤以下級)、
(105 公斤以下級)、(120 公斤以下級)、(120+公斤以上級)

2. 國中、高中女子組共 9 級、社會女子組共 8 級，無 43 公斤級

(43 公斤以下級)、(47 公斤以下級)、(52 公斤以下級)、
(57 公斤以下級)、(63 公斤以下級)、(69 公斤以下級)、
(76 公斤以下級)、(84 公斤以下級)、(84+以上級)

3. 每一級別可報名 2 人，一隊總報名人數為 9 人(社會女子組 8 人)，超過
人數可報名 2 隊區分為甲、乙隊

十四、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健力協會審定最新修訂「國際健力規則」

十五、獎勵：

1. 各組別總錦標及分組錦標依金牌數計算。

2. 團體成績積分方式：獲第 1 名得 9 分、第 2 名得 7 分、第 3 名得 6 分、第 4 名得 5
分、第 5 名得 4 分、第 6 名得 3 分、第 7 名得 2 分、第 8 名得 1 分。依該單位獲得
金牌數(第 1 名)多寡判定名次，若相同以銀牌數(第 2 名)或銅牌數(第 3 名)比較之，
以此類推判定之

3. 個人成績總和前三名發給金、銀、銅牌及獎狀一只

4. 團體成績前三名發給獎盃一座及獎狀一只，社會組不計算團體成績、獎項。

5. 頒獎計算方式：報名 15 人以上取 8 名，13-14 人取 7 名，11-12 人取 6 名，
9-10 人取 5 名，7-8 人取 4 名，5-6 人取 3 名，3-4 人取 2 名，
2 人取 1 名，1 人不予舉行比賽

十六、本賽事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另參賽單位應自行辦理人身意外等保險事宜

十七、申訴：

1. 縣運會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應於該項比賽結束後 20 分鐘內，以書面(如附表 1)
出申訴，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

2. 書面申請應由代表隊該項領隊或教練簽名，向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提出，並應附
保證金新臺幣貳仟元，如經仲裁委員會(審判委員會)認為其申訴無理由時，得沒
收其保證金

3. 仲裁委員會(審判委員會)由裁判長召集，並由裁判長及裁判二至四名(單數)組
成為仲裁委員會(審判委員會)，處理各單位所提出之申訴判決

十八、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競賽審查委員修定之。

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未成年子女
春季縣長盃健力錦標賽。

參加 114 年

此 致

雲林縣政府

立同意書人 (家長/監護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未成年子女
春季縣長盃健力錦標賽。

參加 114 年

此 致

雲林縣政府

立同意書人 (家長/監護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雲林縣 114 年春季縣長盃健力錦標賽【社會女子組】比賽報名表

級 別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備註
第 級					
第 級					
第 級					
第 級					
第 級					
第 級					
第 級					
第 級					
第 級					
第 級					

組別：☐女子組

報名單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做為大會比賽用途

地址：_____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領隊：

教練：

114 年雲林縣春季縣長盃 放 棄 參 賽 切 結 書

本校（或隊名）

參加（競賽組別）

因為

無法參加本組別競賽，

簽此切結書以示放棄參賽資格。

特此切結為憑。

單位名稱（校名）：

切結人簽名（或隊職員）：

電話(手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